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逢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0593471059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3243071800

注：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的通知，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54,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其中，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合计减持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共荣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共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4,871,680股减少至23,116,839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38%减少至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逢学	2,411.68	5.22	2,311.68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14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6	0.10	0	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14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2	0.06	0	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14
合计	2,487.16	5.38	2,311.68	5.00	--	--

注：上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股票代码：603619

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权益变动性质
1	朱逢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股份减少
2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股份减少
3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朱逢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荣投资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远投资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15 日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朱逢学先生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5.22%降至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共荣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0.10%降至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3共远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0.06%降至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5.38%下降至5.00%。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逢学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7105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1800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朱逢学同时担任共荣投资、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逢学与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逢学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继续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4,871,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3,116,8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24,116,839	5.22	23,116,839	5.00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66,611	0.10	0	0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88,230	0.06	0	0
合计	-	24,871,680	5.38	23,116,839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股数比例按照公司股本总数462,338,461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逢学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4日	110,232	0.02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	889,768	0.19
共荣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	466,611	0.10
共远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	288,230	0.0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朱逢学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	2,381,527	0.52	22.96-23.29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14日	665,032	0.14	22.22-26.49
共荣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	2,294,411	0.50	22.96-23.29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4日	1,852,400	0.40	21.98-22.70
共远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	2,069,830	0.45	22.96-23.29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6日	921,300	0.20	22.43-22.8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

2026 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朱逢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 朱逢学： 持股数量：24,116,839股 持股比例：5.22% 2.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466,611股 持股比例：0.10% 3.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88,230股 持股比例：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1）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朱逢学： 持股数量：23,116,839股 持股比例：5.00% 2.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3.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朱逢学减少数量：1,000,000股 2.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数量：466,611股 3.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数量：288,23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少比例：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

202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02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0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7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0亿元。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担保事宜，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相关公司的担保敞口金额进行调整和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敞口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公司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佳"）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天津"）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西藏久佳的担保余额为0.9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7亿元；对久爱天津的担保余额为0.4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藏久佳的担保余额为1.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7亿元；对久爱天津的担保余额为1.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藏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乃琼路以南、柳东路以东凤凰城4幢1单元15层2号

法定代表人：宿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071.57	22,989.26
负债总额	18,398.69	19,752.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285.63	19,598.56
净资产	2,672.88	3,237.15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694.13	22,804.94
利润总额	1,629.48	648.71
净利润	1,324.42	540.21

2、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8号豪威大厦2门1510室

法定代表人：邢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7,722.13	35,411.66
负债总额	26,486.18	34,987.6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486.18	34,987.62
净资产	1,235.95	424.03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2,406.19	29,471.41
利润总额	2,835.92	-1,082.02
净利润	2,676.52	-857.9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西藏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1日止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1日止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系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敞口总金额为24.7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7%，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4091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11,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96%减少至15.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045.5410	16.96	52,844.4128	15.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09-2026/01/1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424,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424,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伟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独立董事陈燕女士、范从明先生、陈庆前先生采用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及财务总监冯秀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95,932	99.9540	4,780	0.0077	23,465	0.03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27,311	98.5556	4,780	0.2444	23,465	1.2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霞、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70,54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2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达实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22,06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48,479股；本次减持股份实施之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7,070,548股
持股比例	2.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070,548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27,070,548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27,070,5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822,069股 大宗交易减持，15,248,479股
减持价格区间	47.25～62.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9,502,211.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0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1,25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9.04万元。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或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1,36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24%，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3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59%，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